

訴 願 人 ○○○○○○○○○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10271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大同區○○街○○號○○樓（下稱系爭處所）設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養護型），核定業務規模為養護 31 床，並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老（立）字第 XXXXXXX 號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等局處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派員至系爭處所執行本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查得系爭處所無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上班及相關缺失等情事，乃當場製作 113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會勘紀錄表（下稱 113 年 4 月 24 日會勘紀錄表），並交由訴願人之主任○○○簽名。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下稱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75225 號函（下稱 113 年 4 月 2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8 日前提出改善計畫書並改善完成，且未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113 年 4 月 29 日函於 113 年 5 月 2 日送達。嗣訴願人以 113 年 5 月 6 日建興（養）字第 11305060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改善計畫。

二、原處分機關復於 113 年 5 月 16 日 13 時 55 分許再次派員進行複查，查得系爭處所收容 27 名老人，惟其中 1 名係新入住者，審認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1 項等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即增加收容服務對象。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9 條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6 規定，以 113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1027171 號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一、長期照顧機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第二項但書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通知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者，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依其照顧對象，分類如下：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一）長期照護型：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及他人照顧之老人。（二）養護型：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三）失智照顧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定小型設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以四十九人為限。」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業務負責人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

下列工作人員：……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小型養護型機構，除業務負責人外，其上班及配置工作人員，規定如下：……三、照顧服務員：（一）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一人上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9 月 18 日社家老字第 1030016628 號函釋：「主旨：有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 1 節應如何認定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 46 條至第 48 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該立法意旨係督促老人福利機構應於合法經營及至少具備一定服務品質情況下始得對外收容老人，以確保入住者權益，爰老人福利機構一旦經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令其不得增加收容老人時，除了不應增加收容人數以外，亦不應有新入住者，俟主管機關認定其完成改善後始能再對外收容新住民，方符上述立法意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老人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6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住民○○○○（下稱○○君）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入住，113 年 4 月 21 日因○○君身體狀況不佳，乃通知其子將其送醫檢查，惟○○君表示不願意就醫，暫先請假回家幾天，後經家屬表示無法照顧，於 113 年

5 月 1 日將○○君送回系爭處所。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重建處等局處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至系爭處所執行本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查得系爭處所無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上班及相關缺失等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4 月 2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8 日前改善完成及提報改善計畫資料，且未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再次派員進行複查，查得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 日新增收容住民○○君，是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限期令其改善，惟未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確認其已改善完成前，即增加收容服務對象。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4 日會勘紀錄表、113 年 5 月 16 日老人福利機構訪查紀錄表及訴願人提供之○○君個案紀錄表、新進住民和家屬環境介紹、住民營養照護資料、生命徵象記錄表、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住民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 113 年 4 月 21 日因身體狀況不佳，請假離開系爭處所，因家屬無法照顧，113 年 5 月 1 日返回系爭處所云云。本件查：

（一）按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包含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發現有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6 條至第 48 條規定期限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違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為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所明定。又老人福利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督促老人福利機構應於合法經營及至少具備一定服務品質情況下始得對外收容老人，以確保入住者權益；爰老人福利機構一旦經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令其不得增加收容老人時，除了不應增加收容人數以外，亦不應有新入住者，俟主管機關認定其完成改善後始能再對外收容新住民，方符立法意旨；復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9 月 18 日社家老字第 1030016628 號函釋意旨可參。

（二）查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設立收容 31 名老人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4 日會勘紀錄表影本記載，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稽查時系爭處所無我國籍照顧服務員；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 1 人上班，不符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4 月 29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113 年 5 月 8 日前提出改善計畫書並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再次派員進行複查，依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及 113 年 5 月 16 日分別提供之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住民名冊比對，查得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 日新增收容住民○○君；另依卷附訴願人所提供之○○君個案紀錄表、新進住民和家屬環境介紹、生命徵象記錄表及護理記錄單等資料影本均記載○○君係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入住，並經訴願人之受雇人○○○蓋章；雖訴願人於複查時主張○○君係 113 年 4 月入住系爭處所，惟經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提供○○君 113 年 4 月之相關資料供核，訴願人均未能提供，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